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草案第 18 條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有關《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草案第 18(5)及 18(6)條，使社會福利署署長無須把從治療中心取得的資料交付警務處處長。經進一步審議後，委員會同意不應刪除草案第 18(5)及 18(6)條，而應修訂該兩條條文，規定如社會福利署署長並無根據草案第 15(1)條發出通知或向治療中心提出檢控，則須在六個月內向治療中心歸還取得的有關文件。現把為實施這項建議而提出的修訂載於附件 I。

草案第 24 條

2. 在過去三次會議，委員詳細討論了草案第 24(3)條賦予社會福利署署長的權力，亦即於上訴期間，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命令治療康復中心停業的權力。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的會議上，委員會同意署長應在載有表明此意的陳述的通知書，述明署長持上述意見所依據的理由。現把為實施這項更改而提出的修訂載於附件 II。

附表

3. 根據草案第 2 條的定義，“藥物倚賴者”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該人的生理及心理狀態，是須施用《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界定的任何危險藥物或任何指明物質的慣常或增加劑量，始可防止脫癮症狀發作的”。草案附表列出的指明物質，並不包括在《危險藥物條例》之內，而指明物質是與斷定某人就本條例草案而言是否藥物倚賴者有關。由於氫胺酮最近已列為《危險藥物條例》下的危險藥物，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的會議上，委員會同意從草案附表的指明物質名單中刪除氫胺酮。建議的修訂載於附件 III。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8 刪去第(5)及(6)款而代以 —

“(5) 凡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 —

- (a) 根據第(1)(d)(i)或(3)(b)款被署長或公職人員自有關指明營辦者或其他人處帶走，而在帶走之日後的 6 個月內，並無就與該等物件有關的嫌疑罪行提出檢控；或
- (b) 根據第(1)(d)(ii)款被署長或公職人員自有關指明營辦者或其他人處帶走，而在帶走之日後的 6 個月內，並無根據第 15(1)條向有關指明營辦者發出通知，

則署長或有關公職人員須將或安排將該等物件歸還該營辦者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4(3)(b) 刪去“載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而代以 —

“ —

- (i) 載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及
- (ii) 述明署長持上述意見所依據的理由。”。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刪去“2. 氯胺酮”。